

合同编号：BDHB2024-19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
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B包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B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B包。

内容包括：“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运维服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A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686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运维费用总价的50%，运维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支付运维费用总价的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发生转包情况，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经办人：

电话： 0312-3055615

电话： 17733891000

开户银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熙园支行

开户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名称： 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3001668608050003242

账号： 131720000013000404315

通讯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东风中通讯地址与邮政编码：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
路 1495 号

大道 319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22 层 邮
编 050000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